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1.15 法律字第 1040350046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要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緊急救護辦法第 3、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警察機關為協助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對無意識狀態且無任何方法可供查明身分情形下之路倒送醫民眾，按捺其指紋比對身分，係換得該當事人更重要之生命、身體、健康權利的保護，對隱私權益侵害與欲達成目的利益尚屬衡平，應可認為警察機關基於警政、社會行政等特定目的，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指紋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主旨：關於路倒送醫民眾，係無意識狀態且無任何方法可供查明身分情形下，警察如按捺其指紋比對身分，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103 年 8 月 13 日警署刑紋字第 1030004161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是警察機關如係執行前揭法規所規定之職務，而有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者，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

三、次按消防法第 24 條第 2 項後段授權規定之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二、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二）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三）孕婦待產者。（四）其他緊急傷病者。」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緊急傷病患身分不及查明時，由救護人員先行填具救護紀錄表，運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先行救治，並向當地警察機關查明身分後，依前項規定辦理。」，是警察機關為協助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依前揭規定須查明緊急傷病患身分，或依其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所明定警察機關就身分不明之路倒病人辦理身分調查及製作指紋卡等類此規定（例如：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參照），而須查明路倒病人身分時，因前揭緊急傷病患或路倒病

人係無意識狀態，不能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參照），亦無任何方法可供查明其身分情況下，警察機關為通知其家屬及後續事宜，爰依職權審認，蒐集個案當事人指紋，係為與合法可供利用之指紋資料庫（個人自行捺印指紋資料）進行比對，即能助益辨識前揭緊急傷病患或路倒病人之身分，以換得該個案當事人更重要之生命、身體、健康權利的保護，對其隱私權益之侵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尚屬衡平，應可認為警察機關基於警政（代號：167）、社會行政（代號：57）等特定目的，於執行上開緊急救護辦法或自治條例所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對其蒐集指紋個人資料，符合前揭個資法規定。

四、復按「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第 2 項）。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5 年內註銷或銷毀之（第 3 項）。」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所明定，是警察機關為查明前揭路倒病人或緊急傷病患身分而蒐集其指紋個人資料，除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更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註銷或銷毀，俾加強個人資料之保護。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